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期因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下发的《深圳市门楼牌号通知书》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岭路223号振为科技园1栋1-13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3层、2栋8-10层”。

根据公司业务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拟在经营范围中新增“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变更“战略委员会”名称、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相关安排等。

上述有关事项的变更，具体表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修订。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废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20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废止。

3.01《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废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关于制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2《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4《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选举。

4.01《关于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选举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关于选举唐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选举。

5.01《关于选举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关于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关于选举王泽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为：（1）独立董事津贴为9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度，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度，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志杰先生、唐娟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业务等。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20项相关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变更注册地址

近期因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下发的《深圳市门楼牌号通知书》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岭路223号振为科技园1栋1-13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3层、2栋8-10层”。具体表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新增“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要求，可能会对经营范围相关文字表述进行调整，具体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变更“战略委员会”名称、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相关安排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岭路223号振为科技园1栋1-13层 邮政编码：518132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3层、2栋8-10层 邮政编码：518132 ……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各类家电、电力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变频器、LED照明、开关电源、高压电源、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各类家电、电力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REF _Ref215771098 \r \h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REF _Ref215771098 \r \h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REF _Ref215771098 \r \h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REF _Ref215771098 \r \h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REF _Ref215771166 \r \h 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所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出席股东会部回避造成无法做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予回避。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所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出席股东会部回避造成无法做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予回避。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一条 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4名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REF _Ref215771245 \r \h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REF _Ref215771259 \r \h 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REF _Ref215771291 \r \h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REF _Ref215771312 \r \h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二、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废止	否
11	《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否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反舞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管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7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7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种类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业务等；

2、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场所：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对手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50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涉及的外汇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汇币种相同，主要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外汇期权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业务：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期限与授权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鉴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日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文件。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汇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一）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远期报价汇率可能低于即期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指交易金融机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在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下的掉期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风险；

5、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金融机构签订了相关交易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产生法律纠纷。

（二）风险控制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部分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3、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部分海外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若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当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4、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远期外汇交易的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合法性；

6、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 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